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央厨加工项目（年产 7300 吨豆制品、10 万吨
预制食品、净菜、营养餐）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吾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央厨加工项目（年产 7300 吨豆制品、10 万吨预制食品、净菜、营养餐）		
项目代码	2303-320902-89-01-9754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15 分 49.915 秒，33 度 26 分 57.8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中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6）37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268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环保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 审批机关：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发改委《关于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		

	划（2021-2025）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2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盐城环保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p> <p>2009年4月17日盐城市人民政府以“盐政复〔2009〕6号”文批复同意成立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位于盐城市主城区东部，距离盐城市中心约8公里，西靠南洋镇镇区，东邻盐东镇，东部距大丰港和射阳港均为40公里。规划远景用地50.53平方公里，一期《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年）规划面积26.9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由南洋镇中心河、新洋港、新民河、规划道路纬一路、通洋河、规划道路世纪大道东段、沿海高速公路围合而成。盐城环保产业园已于2013年3月7日取得了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13〕9号）。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于2013年9月30日更名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盐市编办〔2013〕142号）。</p> <p>由于《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年）规划已到期，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修编盐城环保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了《盐城环保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0）。该规划规划范围：北临规划道路政星路、东至新民河、南抵胜利河及世纪大道、西依沿海高速。用地规模：规划面积为1624.97公顷。功能定位：高科技引领、产学研结合，行业管理与服务集聚的国家级综合性环保产业基地；以清洁生产、低碳环保为特色的产城融合科学发展的生态宜居示范城。</p> <p>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属于盐城环保科技城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西区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为央厨加工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废水预处理及厨余资源化等清洁生产技术，符合园区清洁生产、绿色低碳发展导向，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p> <p>《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规划范围：盐城市区行政范围，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属于规划范围内。规划内容：对已列入规划的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单位，不准新建单位自用燃煤锅炉。为确保生产安全必须建设自用锅炉时，经批准宜建设燃气或生物质锅炉。对供热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应使用清洁能源锅炉。本项目虽位于《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规划的东北供热片区范围内，但目前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尚未接入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作为配套热源具有合理性，本项目待片区集中供热管网规划铺设到位、具备接入条件后，将无条件切换使用市政集中供热，现有天然气锅炉仅作为生产应急备用、调峰热源使用，不再作为主力供热设施，严格契合区域供热远期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4台0.5t/h天然气锅炉，总蒸发量为2t/h，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8.25千米，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1.44千米，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3)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在亭湖区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管控	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在亭湖区范围内平衡。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p>对照表1-1,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p> <p>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位于盐城市环保科技城,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九),属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1-3。</p>			
表1-2 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环保	相符

	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区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p>对照表1-2，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要求。</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表1-3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文件	管控要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	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p>对照表 1-3，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中的管控要求。</p> <p>“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详见附图六），项目所在地位于环保科技城的“城镇开发区域”，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p> <p>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p> <p>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 <p>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结果，评价区域 TSP、氮氧化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p> <p>项目排放废气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要求。

水环境质量：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土壤环境质量：2024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总体较好，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电来自区域供电管网，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天然气由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资源利用的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本)》	C1392 豆制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5。</p> <p>表1-5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td> <td>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td> </tr> <tr> <td>2</td> <td>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td> <td>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td> </tr> <tr> <td>3</td> <td>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td> <td>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表1-6，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 	<p>项目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p>

	<p>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p>	<p>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	--	---

关于印发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p>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照表 1-6，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4.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表1-7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规划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已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经过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项目已根据自身特点提出相应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生产工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已对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提出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

	<p>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p>
<p>对照表 1-7，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表 1-8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选址</p> <p>(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项目周边为居民区、农田和其他食品加工企业，无显著污染，周边不涉及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项目周围不属于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符合文件要求。</p>
2	<p>厂区环境</p> <p>(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p>(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p> <p>(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p> <p>(5)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p> <p>(6)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p>	<p>项目周边为居民、农田和其他食品加工企业，无潜在污染风险；项目所在厂区内仅有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分区合理，无交叉感染；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处理，已设置绿化带；本项目不使用农药及肥料；厂区内不饲养动物；项目所在厂房设有排水系统；项目不涉及宿舍、职工娱乐设施等，食堂已与生产区保持距离；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设置独</p>

	<p>(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p> <p>(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立的锅炉房,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本项目为新建厂房,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均采取隔断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综上所述,符合文件要求。</p>
<p>对照表 1-8, 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 的要求。</p>		
<p>6. 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p>表1-9 项目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相符性分析</p>		
<p>环大气〔2018〕5号</p>	<p>文件要求</p> <p>1、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p> <p>2、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p> <p>3、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p> <p>4、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p> <p>5、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p>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制冷剂为 R-507,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本项目仅涉及制冷剂的使用,不涉及制冷剂的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四氯化碳,符合要求。</p>
<p>对照表 1-9, 项目符合《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中的相关要求。</p>		
<p>7.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项目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p>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亭湖区内平衡，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核准后施行；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吾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德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因市场需求，吾德公司购买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土地并自建厂房，建设央厨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300吨豆制品、10万吨预制食品、净菜、营养餐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2号《高	/

建设内容

《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项目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表 2-1 应编制报告表。吾德公司委托南京云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央厨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包装规格	备注
净菜、预制食品、营养餐产品方案					
1	根茎类净菜	t/a	34085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具体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	叶菜类净菜	t/a	34085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3	鲜肉类净菜	t/a	183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4	熟食类	t/a	30000	300g/袋、400g/袋、500g/袋，袋装、碗装、盒装	
合计		t/a	100000	/	/
豆制品产品方案					
1	豆腐	t/a	400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具体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	百页	t/a	230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3	豆干	t/a	1000	5kg、10kg、25kg 包装塑封/袋	
合计		t/a	7300	/	/

豆制品加工需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非发酵豆制品》(GB/T22106-2008)相关要求。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体样品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固体样品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脲酶实验（仅适用于豆浆）	阴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脲酶的测定》(GB 5009.183-2025)
微生物限量	大肠菌群- (CFU/g)	n	c	m	M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25)
		5	2	102	103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研发楼		8351.79m ²	新建, 研发办公楼
	2#生产车间		10786.76 m ²	新建, 豆制品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4446.79 m ²	新建, 预制食品、净菜、营养餐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冷库区		890 m ²	厂房内新建
	粮油库		220 m ²	厂房内新建
	成品冷库区		1030 m ²	厂房内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185495t/a	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139782t/a	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 kW/a	由区域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共 10t/d	新建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500t/d	新建,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固液分离器+气浮+UASB+A/O+二沉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设计处理能力 750m ³ /h	新建, 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出
		预制食品、营养餐加工废气	油烟净化器	新建,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6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碱喷淋+除臭剂喷淋, 设计处理能力 7500m ³ /h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除臭剂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5 排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	新建
		噪声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351.79 平方米	新建

4、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员工共计80人, 本项目职工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3.2.11条“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 项目年工作365天, 工人用水量取50L/(人·班)计, 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1460t/a, 排水系数按0.8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68t/a。

②蔬菜清洗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蔬菜清洗用水量为 14600t/a (40t/d)，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蔬菜清洗污水产生量为 11680t/a。

③肉类清洗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肉类用水量为 1825t/a (5t/d)，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肉类清洗污水产生量为 1460t/a。

④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三号车间为预制食品、净菜、营养餐生产车间，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25t/a (5t/d)，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污水产生量为 1460t/a。

⑤淘米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淘米用水量为 730t/a (2t/d)，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淘米污水产生量为 584t/a。

⑥豆制品生产用水及排水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浸泡清洗、筛选、压制成型等。根据建设方提供生产经验系数，豆制品生产用水一般为 30t/t 大豆，本项目黄豆使用量为 4930t，则豆制品生产用水量为 14790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豆制品生产污水量为 11832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系数，本项目豆渣产生量约为 1.105t/1t 黄豆 (含水率 70%左右)，则豆渣为 5447.7t/a，豆渣含水量为 3813.4t/a，豆渣干物质为 1634.3t/a。本项目豆制品原料干物质为 5007.2t/a，废黄豆量为 4.9t/a，则豆制品干物质为 3368t/a，豆制品产品为 7300t/a，则豆制品含水量为 3932t/a，则豆制品生产用水损耗量为 21834.6t/a。

⑦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三号车间为豆制品生产车间，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25t/a (5t/d)，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污水产生量为 1460t/a。

⑧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蒸汽锅炉满负荷运行时可产蒸汽量为 11680t/a，根据《锅炉排污水的

综合利用》(杨冬、徐文忠等)锅炉排污水约占蒸汽量的1%~5%，本环评取5%，则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584t/a。

⑨纯水制备系统用水、排水

项目锅炉用水需要使用纯水，锅炉所需纯水量为11680t/a，锅炉定期排污水为584t/a。纯水制备工艺为：砂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纯水制备率为80%，则新鲜水用量为 $(11680+584) \div 80\% = 15330$ 吨/年，纯水制备废水量为3066吨/年。

水平衡图详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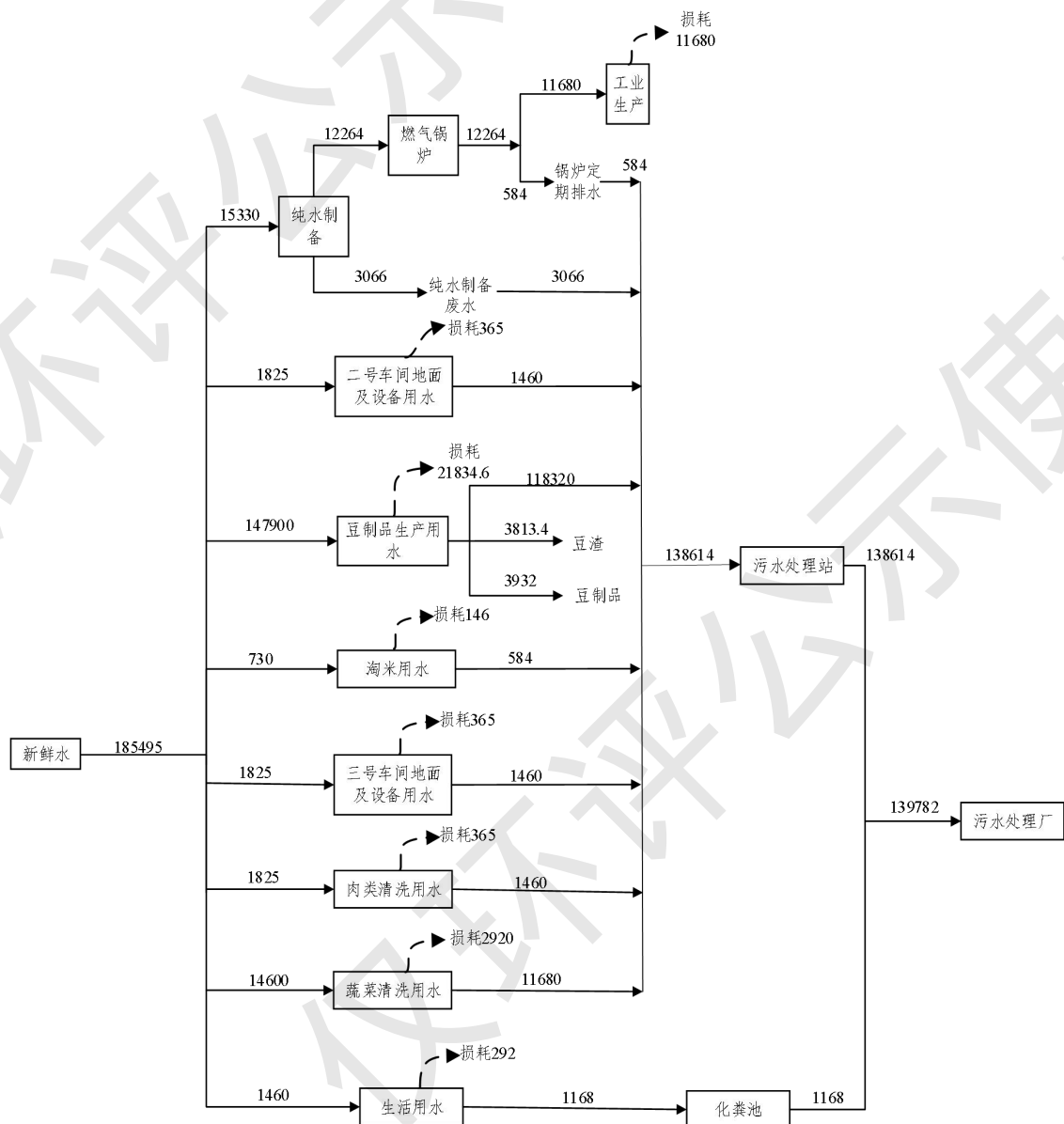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循环图 (t/a)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个/台)
1	豆制品 生产线	干豆提 升系统	干豆负压提升系统	/	1
2			干豆地槽	GDC-330-J-201	1
3			定量分配车	DLC-750-S-301	1
4			小车轨道	XCGD-1.4-X-201	14
5			干豆暂存罐 (配套豆仓使用)	GDZC-3000-LZ-102	1
6			电箱	DX-2-D-001	1
7		自动浸 泡系统	泡豆桶	PDT-750-BQ-202	14
8			淌槽	TC-190-V-001	20
9			去杂淌槽	QZTC-190-V-001	6
10			淌槽弯头	TCWT-190-V-001	2
11			淌槽三通	TCST-190-V-001	1
12			湿豆定量提升	SDTS-600-2-002	1
13			自动浸泡系统	ZDPD-20-FP-002	1
14			泡豆平台	PDPT-750-N-002	1
15			泡豆平台爬梯	PT-600-2000-001	1
16			放豆阀门	/	14
17		自动磨 浆系统	磨浆机	MJJ-400-W-001	2
18			浆糊桶	JHT-85-X-101	2
19			离心机	LXJ-600-W-001	4
20			浆渣桶	JZT-180-W-201	4
21			浆渣分离机	FSM-225	4
22			浆桶	JT-500-F-101	6
23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40	2
24			恒压水箱	SX-520-Y-101	1
25			离心泵	/	10
26			电箱	DG-16-D-002	2
27		全自动 微压煮 浆系统	微压煮浆	WYZJ-750-4-301	2
28			熟浆缓冲罐	HCT-820-Y-201	2
29			熟浆缓冲罐平台	HCPT-820-1-101	2
30			蒸汽减压装置	DN50	2
31			转子泵	/	2
32			熟浆筛	SJS-6-B-201	2
33			离心泵 (清洗)	/	2
34			电箱	DX-4-D-002	1
35		自动嫩 豆腐生 产线	冲浆豆腐机	CJJ-150-001	1
36			大板豆腐自压生产线	150板/h	1
37			冲浆盒子	/	100
38		百页生 产线	自动点浆凝固	DJNG-330-6-101	1
39			齿轮泵	/	1

40			浇注机	JZJ-7-HS-201	1
41			百页压机	BYYJ-2-ZD-001	1
42			双剥机	SBJ-610-SD-102	1
43			百页晾干机	BYLG-400-GG-101	1
44			卷布辊	JBG-610-X-201	10
45			百页码皮机	/	1
46			百页压切机	YQJ-150-Q-001	1
47			回布小车	HBXC-610-10-001	1
48			液压站	YYZ-160-SL-101	1
49			电箱	DX-2-D-001	1
50		豆干生 产设备	自动点浆凝固	DJNG-330-6-101	1
51			自动点浆凝固平台	NGPT-330-6-301	1
52			豆脑定量分配器	DNDL-17-HS-001	1
53			豆干生产线	DGX-200-B-101	1
54			豆干压机	DGYJ-4-Y-101	2
55			整理台	ZLT-2000-X-001	2
56			液压站	YYZ-160-SL-101	1
57			豆干切块机	DGQ-220-G-101	1
58	净菜生 产线	根茎类生 产设备	预浸泡提升机	ST-20	1
59			连续式磨皮机	GM-31	1
60			挑选输送分拣机	PTX-6B	1
61			预浸泡提升机	ST-30	1
62			工作台	GT-4	1
63			大型三维果蔬切丁机	TD-500S	1
64			切丝切片机	TJ-350	1
65			水流式清洗机	SQ-400B	1
66			水流式清洗机	SQ-400C	1
67			全自动连续式甩干机	TC-2	1
68		快拆装提升机	PT-34	1	
69		全自动称重包装线	CZ-1	1	
70		自动套袋机	/	1	
71		自动码垛机	/	1	
72		叶菜类生 产设备	四工位挑选输送机	PTX-16	1
73			大型切菜机	TS-168	1
74			快拆装提升机	PT-34	1
75			水流式清洗机	SQ-400B	1
76			水流式清洗机	SQ-400C	1
77			在线冰水降温系统	SN-BS-20	1
78	消毒自动添加系统		SN-XD	1	
79	全自动连续式甩干机		TC-2	1	
80	快拆装提升机		PT-34	1	
81	全自动称重装箱线		CZ-1	1	
82	自动套袋机	/	1		
83	自动码垛机	/	1		
84	肉类切割	切丁机	/	1	

85		设备	开条机	KT-500	1
86			法国绞肉搅拌一体机	TX-98ML	1
87		蔬菜单机	土豆削皮机	TR-500	1
88			多功能切菜机	TS-118	1
89			数字化控制系统	/	1
90	预制食品、营养餐生产线	预制食品、营养餐生产设备	大型全自动米饭生产线	LHZMFR-60	1
91			炒锅	1422*1035*1245	5
92			汤锅	电热 650*750*1200	4
93			漂烫锅	100-600 型号	2
94			大型蒸柜	CN-DC-TCG-240	3
95			分餐线	C-30HM4-A	3
96			金属探测仪	GL-III	3
97			微波	VYS-36HM	3
98			洗箱机	XXJ-5500	1
100			真空包装机	DC-400-2A	1
101			重量检测机	CW-300	1
102			分选台	LHWS-150	1
103			灭菌消毒设备	3000 型	1
104			速冻隧道	6.5*2.2*2.6M	1
105			成品箱消毒库		1
106			热风消毒柜	LHCCXX5E	1
107			通排风系统	九州, 风量 36000m ³	3
108			新风系统	风量 33800m ³	4
109			排油烟风机	九州, 风量 30000m ³	1
110			油烟净化器	/	1
111	辅助工程	蒸汽	天然气锅炉	0.5t/h	4
112		/	空压机	3.6m ³ /min	1
113		/	空压机	1.8m ³ /min 空	1

6、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2-7。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
净菜、预制食品、营养餐生产线						
1	蔬菜(土豆、洋葱、胡萝卜、白菜、青菜等)	84000	10kg/箱	10	袋装	汽运外购
2	肉类生制品(鸡肉、猪肉、牛肉等)	15000	10kg/件	10	袋装	汽运外购
3	大米	600	25kg/袋	5	袋装	汽运外购
4	调味料(盐、味精、酱油等)	250	20kg/件	5	袋装	汽运外购
5	食用油	100	20L/桶	1	桶装	汽运外购
6	鸡蛋	50	22.5kg/盒	1	盒装	汽运外购

豆制品生产线						
7	黄豆	4930	50kg/袋	150	袋装	汽运外购
8	食品级石膏	72.5	20kg/袋	3	袋装	汽运外购
9	消泡剂	1.1	1kg/袋	0.1	袋装	汽运外购
10	酱油	3.6	1kg/瓶	0.1	瓶装	汽运外购
公用部分						
11	包装材料	50	/	2	/	汽运外购
12	制冷剂 R-507	0.6	/	/	/	汽运外购
13	聚合氯化铝	1	25kg/袋	0.1	袋装	汽运外购
14	聚丙烯酰胺	1	25kg/袋	0.1	袋装	汽运外购
15	氢氧化钠	1	25kg/袋	0.1	袋装	汽运外购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食品级石膏	白色单斜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气味，有吸湿性。溶于酸、硫代硫酸钠和铵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2.32。有刺激性。日常点豆腐可用它为凝结剂。	不燃、不爆	无毒
消泡剂	本项目消泡剂为复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途为煮浆消泡。消泡剂化学性稳定，无生理活性。	不燃、不爆	无毒
制冷剂 R-507	一种不含氯的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分子量为 98.9，沸点为 -46.7℃，具有清洁、无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	不燃	无毒
天然气 (管道输送)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燃点(°C)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
聚合氯化铝	外观为淡黄色或白色粉末状固体，易溶于水，1%水溶液的 pH 值在 3.5~5.0 之间，呈弱酸性。该物质不燃，无燃烧爆炸危险性，但在 80℃以上高温条件下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	不燃、不爆	/
聚丙烯酰胺	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无臭液体，密度约 1.189g/cm ³ ，闪点高于 110℃，易溶于水但不溶于有机溶剂。	不燃、不爆	/

氢氧化钠	为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 2.12，易溶于水、乙醇和甘油。	不燃、不爆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生产班次为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584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南侧，次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门卫室、3#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1#研发楼、2#生产车间、门卫室。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场所材料的搬运和装卸扬尘、机械车辆尾气、机械运转的冷凝水和洗涤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噪音和设备安装时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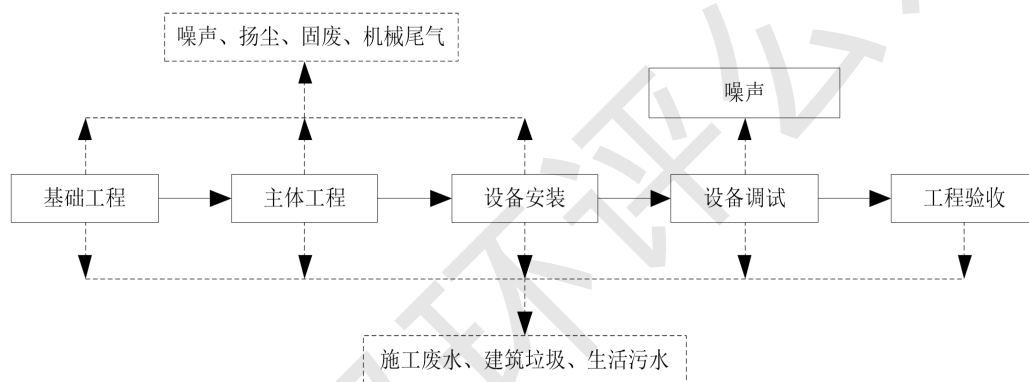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机械尾气、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制食品、净菜、营养餐生产工艺流程。

①净菜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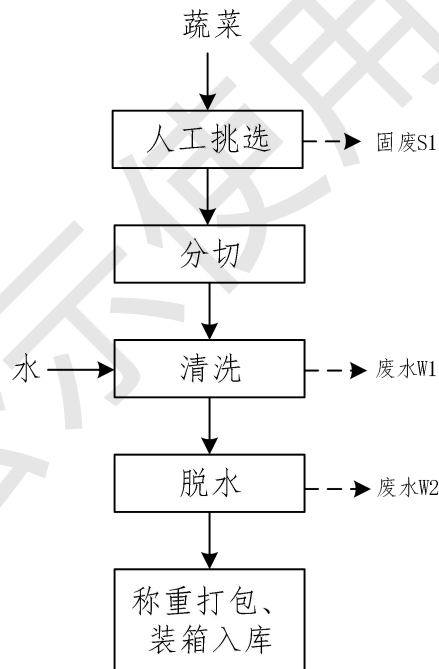


图 2-3 净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生产工艺简述：

人工挑选：外购的蔬菜首先经过人工挑选，挑出腐烂等不能吃的部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切菜：用切菜机、切丁机、擦丝机将蔬菜切割成适合的大小。

清洗：切割后蔬菜放入清洗机中清洗干净。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

脱水：清洗过的蔬菜放入脱水机中去除表面大部分水分。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称重打包、装箱入库：将一部分洗干净的蔬菜按一定分量进行称重打包，得到成品入库。另一部分洗干净的蔬菜放入保鲜库作为预制食品、营养餐里的菜品原料。

②预制食品、营养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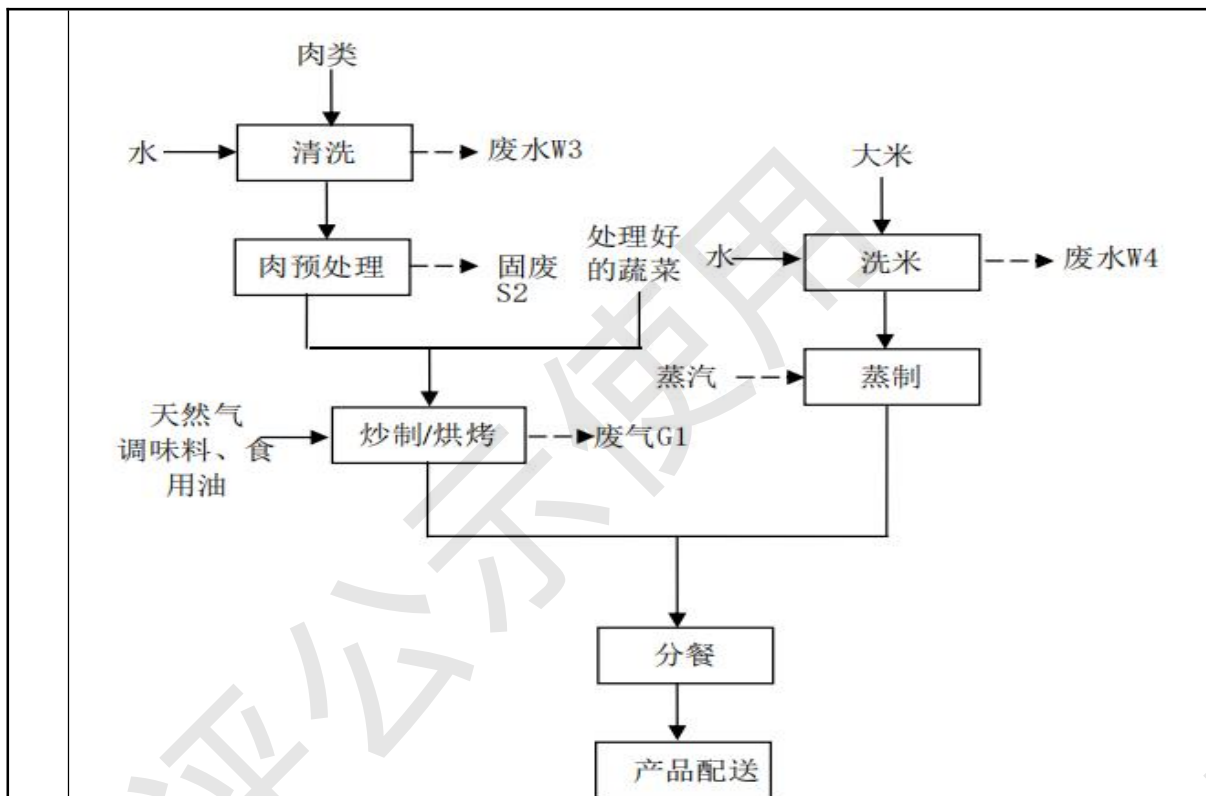


图 2-4 预制食品、营养餐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生产工艺简述：

肉类清洗：首先将肉类原料用清洗机清洗。此过程中会产生肉类清洗废水。

肉预处理：清洗后的肉经带骨切丁机、肉丝肉片机、绞肉机等对肉类进行预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

炒制/烘烤：将预处理好的肉和处理好的蔬菜按照配方加入调味料、食用油进行炒制/烘烤，制作成各种中餐菜品。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G1。

洗米：大米在洗米间内淘洗，该过程产生大米清洗废水 W4；

蒸制、冷却：清洗后的大米送入双门蒸饭柜蒸制，蒸制完成后冷却。

分餐、配送：将主食与各种中餐菜品运至分餐包装区进行分装成盒饭，盒饭通过隧道式微波复热进行加热，随后装入保温箱中，装车配送至各供餐点。

(2) 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①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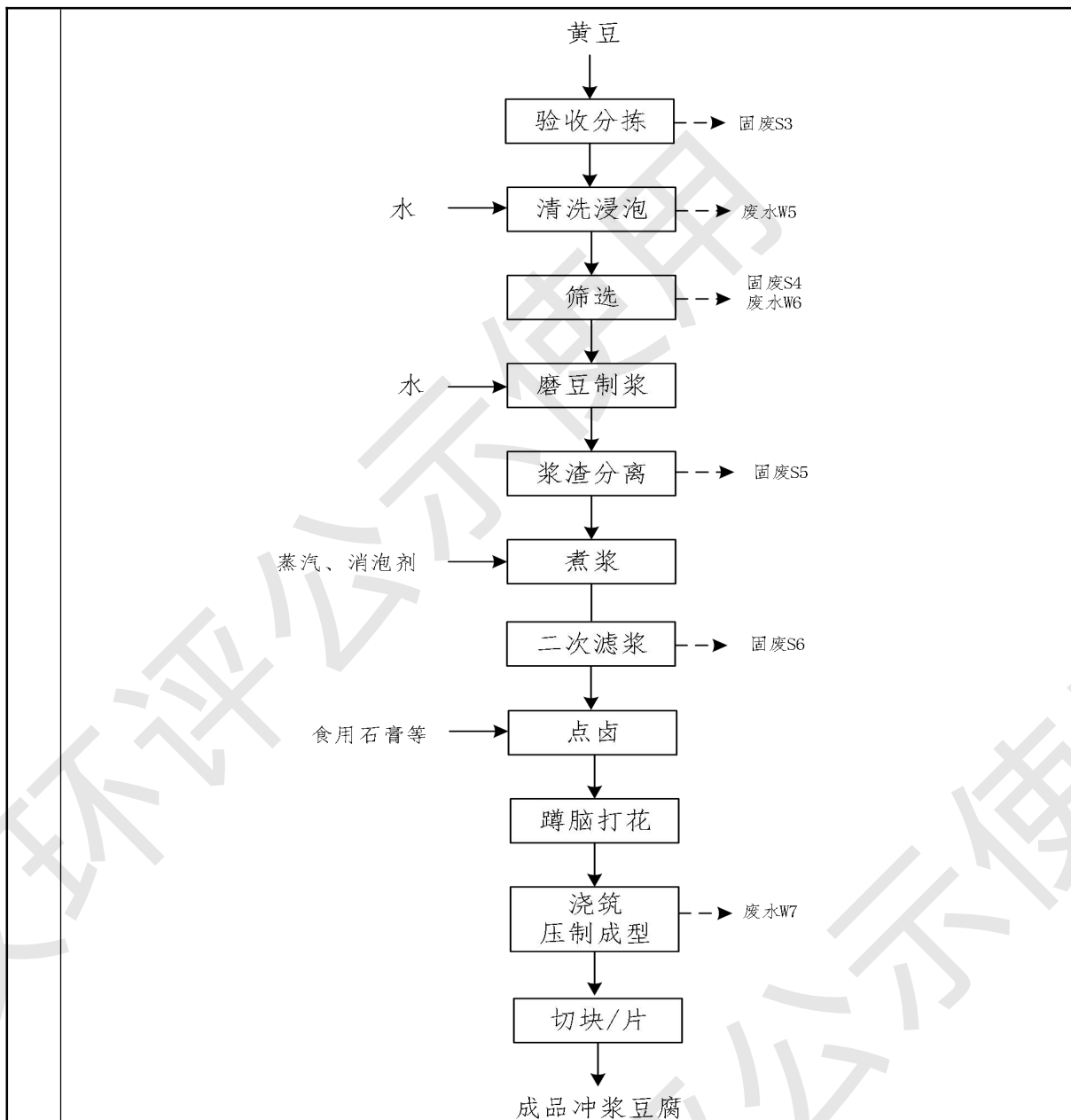


图 2-5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说明：

验收：外购来的优质黄豆经过验收和人工分拣，将不合格的黄豆挑除。此过程产生少量废黄豆 S3。

清洗浸泡：精选后的黄豆入浸泡槽浸泡清洗，黄豆用冷水清洗浸泡（浸泡时间 8h），部分水被黄豆吸收（即泡发黄豆）。此过程产生清洗浸泡废水 W5。

筛选：浸泡好的黄豆经过湿豆筛筛选，进一步去除不合格的黄豆和水分。此过程会产生废黄豆 S4 和筛选废水 W6。

磨豆制浆：研磨黄豆使黄豆研磨成浆。将浸泡好的大豆研磨成糊状物。磨浆的目的是破坏大豆的细胞组织，便于对营养成分的提取。将浸泡完成的黄豆置于磨浆机中加水磨成浆汁，磨浆过程中需加入鲜水。

浆渣分离：豆渣从浆汁中过滤分离出去，以制得以蛋白质为主要分散质的豆浆。分离出的副产品豆渣通过专用管道输送清运，每天生产活动结束后由合作的饲料厂装车拉走用于生产饲料，日产日清，避免长时间堆存产生恶臭。此过程会产生豆渣 S5。

煮浆：将磨好的生豆浆上锅蒸煮，煮浆过程需添加水和消泡剂，以降低豆浆浓度、减慢凝固速度和减少泡沫产生；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方式煮浆，豆浆煮沸（100℃）时间维持 3 至 5 分钟，煮浆蒸汽由厂内锅炉供给。消泡剂每批次少量人工取用，不会产生扬尘污染。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通过排风扇排出车间。

二次滤浆：为改善豆腐口感，煮浆后进行二次滤浆，进一步去除豆浆中的豆渣。分离出的副产品豆渣通过专用管道输送清运，由合作的饲料厂装车直接拉走用于生产饲料，日产日清，避免长时间堆存产生恶臭。此过程会产生豆渣 S6。

点卤：把点卤材料按一定的比例加入煮熟的豆浆中，使大豆蛋白质溶胶体变成凝胶，即使豆浆变为豆腐脑。项目拟使用石膏生产冲浆豆腐。石膏溶于水中点卤使用，虽然石膏为粉料，但每批次点卤用量均为小批量从辅料库人工取用，不会产生扬尘污染，因此此工序不考虑粉尘污染物。项目拟设置独立的辅料库暂存石膏。

蹲脑打花：点卤后需要静置 10~15 分钟左右，使蛋白质进一步凝固，组织结构更加稳固，打花即将点卤形成的豆腐脑进行破碎，要求脑块大小以 0.5 至 0.8cm 为宜。

浇筑、压制成型：将豆花倒入模具中，用布包封平整、严实。对凝固后的半成品在压机上进行压缩成型，根据产品的需要压缩程度不同，豆腐适当压缩。此过程产生浇筑成型废水 W7。

分切：将成型豆腐按照不同产品、不同尺寸进行切块。

包装：产品包装后入库，根据要求进入成品冷库暂存。

②百页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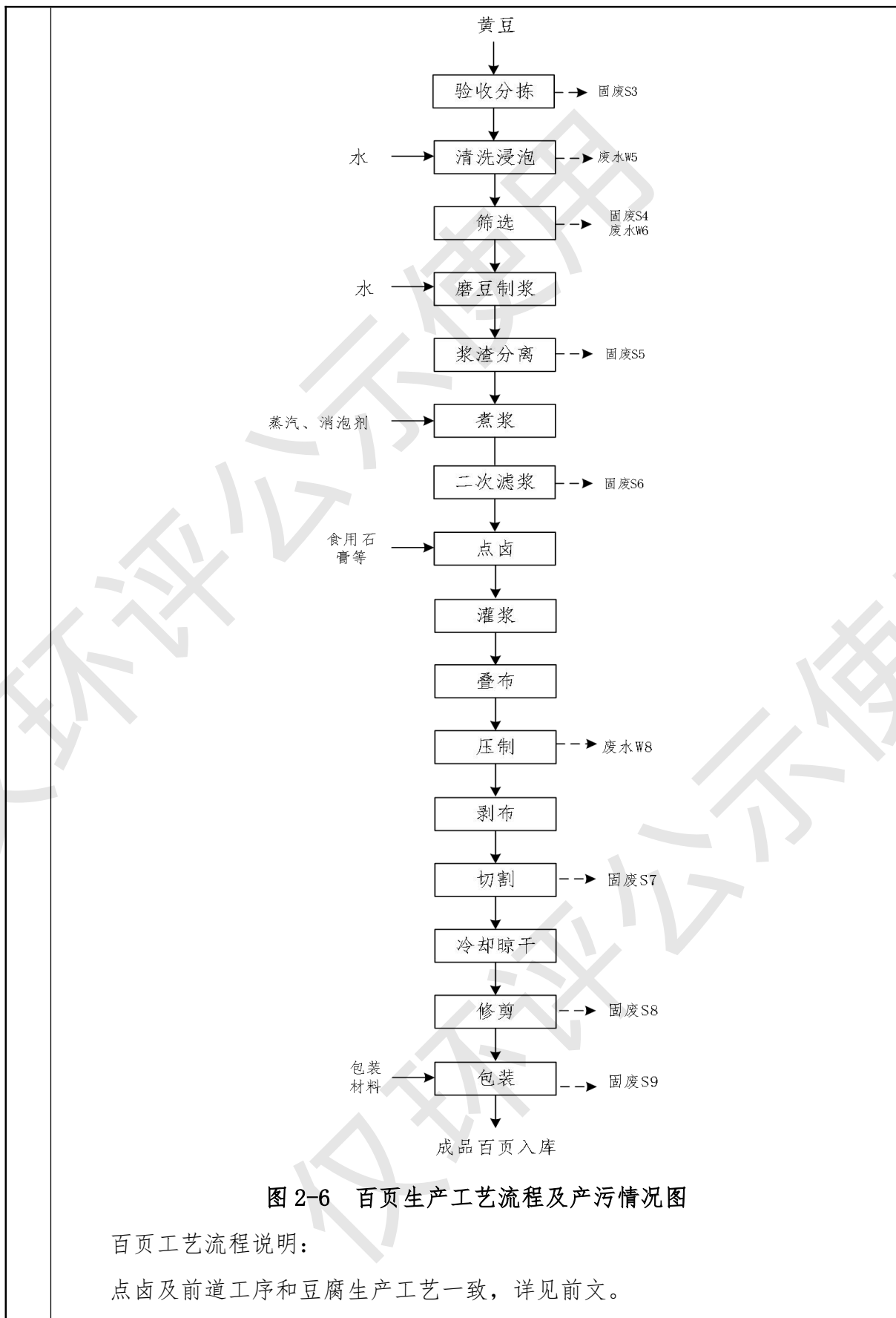


图 2-6 百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百页工艺流程说明：

点卤及前道工序和豆腐生产工艺一致，详见前文。

灌浆：将点浆后的豆浆经出料口均匀浇至千张成型线的棉粗布上，由传送带匀速控制速度进行输送。

叠布：传送带末端设置模框，通过匀速左右移动装置，将粗棉布依次叠层。

压制：将叠放整齐的粗棉布放至流水线自带的液压机处进行压制脱水，正反面均匀压制，压制时间约为 7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压制废水 W8。

剥布：通过流水线自带的剥布设备对压制完成后的布与千张进行分离。

切割：千张在千张成型机尾部进行自动切割，切割长度可按客户需求设置。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7。

冷却、晾干：切割后的千张挑起放入预冷线进行吹冷、晾干处理。

人工修剪：晾干后进行人工修剪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8。

包装、入库：将修剪完成的千张通过真空包装机进行包装处理，包装完成后放入冷库进行冷藏。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9。

(3) 豆干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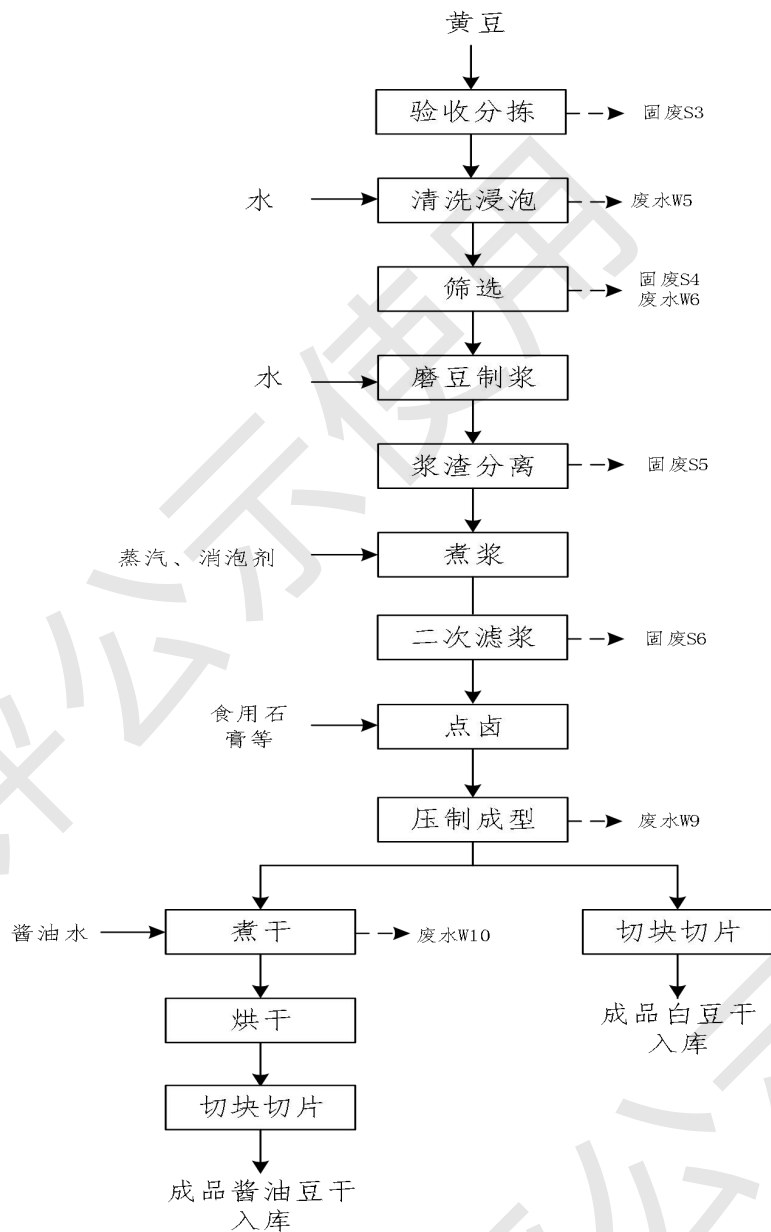


图 2-7 豆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点卤及前道工序和豆腐生产工艺一致，详见前文。

豆干生产工艺如下：

压制成型：将包布平坦地铺在压模中，留出多余的布，趁热将豆花均匀地倒入，用搅蛋刷尽量捣匀捣平，均匀地一层层盖住包布，放上压板，用千斤顶压制，至豆腐中无水压出。此过程产生压制成型废水 W9。

煮干、烘干：将压好的豆干坯放入酱油水（酱油和水比例约为 1:100）中煮开即断火，白干坯仍留在酱油水中浸泡数分钟即成。此工序主要产生煮干废水

W10，煮干废水每天更换一次。（注：白豆干不需要煮干）

切块切片：切割成不同规格的产品，入冷库暂存。

(3) 锅炉及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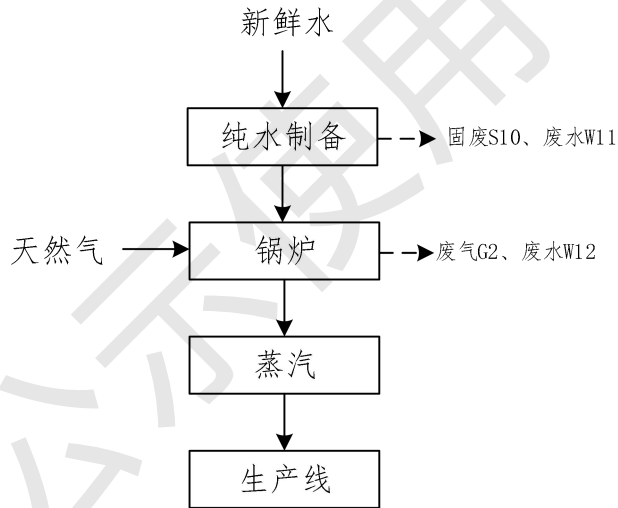


图 2-8 锅炉及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天然气锅炉运行工艺流程简述：

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采用“砂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的处理工艺，原水首先经砂滤去除悬浮物、胶体和颗粒杂质，再进入活性炭过滤器吸附余氯、有机物及异色异味，以保护反渗透膜不被氧化和污染；处理后的水通过高压泵送入反渗透膜组件，在压力作用下水分子透过膜，而溶解盐类、细菌及有机物等被截留排出，从而获得纯水；当反渗透膜出水水质不满足生产用水要求时，对膜组件进行化学清洗或更换，合格后的纯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纯水罐暂存。此过程产生废过滤介质 S10、纯水制备废水 W11。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 NOx 的生成或者破坏已产生的 NOx，降低 NOx 排放浓度。燃气锅炉内纯水被加热后生成的饱和蒸汽通过蒸汽管道输送至生产区使用。燃气进入炉膛燃烧后，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此过程产生锅炉废气 G2、锅炉排污水 W12。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	G1	炒制/烘烤	油烟	间歇

气	G2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间歇	
	W1、W2	蔬菜清洗、脱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动植物油	间歇	
	W3	肉类清洗		间歇	
	W4	洗米		间歇	
	/	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		间歇	
	W5、W6、W7、W8、 W9、W10	豆制品清洗浸泡、筛选、压制、煮干		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间歇
	废水	/	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		间歇
		/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间歇
		W11	纯水制备废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全盐量	间歇
		W12	锅炉定期排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磷、全盐量	间歇
		噪声	/	各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S1		人工挑选	边角料	间歇
	S2	肉预处理	边角料	间歇	
	S3、S4	豆类验收分拣、筛选	废黄豆	间歇	
	S5、S6	浆渣分离、二次滤浆	豆渣	间歇	
	S7、S8	切割、人工修剪	边角料	间歇	
	S9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S10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间歇	
	/	废水处理	污泥、栅渣	间歇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吾德公司购买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土地并自建厂房，建设央厨加工项目。该区域此前一直为闲置工业用地，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经旭日河、农庄三河等进入新民河，最终经新民河闸排入新洋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河流凤洋河、一庄河、二庄河、春节河、新洋港（纳污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BOD ₅ ≤	4	
4	氨氮（毫克/升）≤	1.0	
5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6	总氮（湖、库，以N计）（毫克/升）≤	1.0	
7	石油类≤	0.05	
8	高锰酸盐指数≤	6	

(2) 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CO	24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2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7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位于3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 (分贝)	夜间 (分贝)
3类	65	55

2、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

目前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4。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0	9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	152	160	9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	900	4000	22.5	达标

综上所述，市区判定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因此本次大气现状评价针对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进行评价。

TSP、NO_x 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浩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31225020，见附件八）中 G1 监测点位的 TSP、NO_x 空气质量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检测点位为福祿园（坐标：E120.218898°，N33.437712°），引用检测点位位于本次项目西南侧 4320 米，因此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福祿园 G1	TSP	日均值	0.3	0.2-0.216	72	达标
	NO _x	1 小时均值	0.25	0.048-0.073	29.2	达标

由表 3-5 可知，监测点 TSP、NO_x 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①流域地表水

a.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b. 省级及以上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②主要饮用水源地

盐城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③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为工业用地，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新港村三组	N	60	0	200	30 户/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庆丰九组	NE	265	335	200	25 户/75 人	
	富民水果市场	W	335	-335	0	350 人	
	富民蔬菜市场	W	400	-335	-180	350 人	
	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SW	448	-80	-480	70 人	

注：本次评价以厂界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车间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设置 5 个灶头,属于饮食业单位中型规模,炒制、烘烤产生的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2	二氧化硫	35	/	/	
3	氮氧化物	50	/	/	
4	烟气黑度(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5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硫化氢	/	0.33	0.06	
7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8 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表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中型	≥3, <6	≥3.3, <6.6	2.0	75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尾水排至新洋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毫克/升	≤500	≤30
3	BOD ₅		≤350	≤10
4	悬浮物		≤400	≤10
5	氨氮		≤45	≤1.5 (3)
6	总磷		≤8	≤0.3
7	总氮		≤70	≤10 (12)
8	动植物油		≤100	≤1
9	LAS		≤20	≤0.5
10	全盐量		≤5000	/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属于声环境质量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70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

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规定。

固废管理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7t/a、二氧化硫0.212t/a、氮氧化物0.344t/a、氨0.09t/a、硫化氢0.0035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氨0.1014t/a、硫化氢0.0039t/a；

废水：废水量139782t/a、COD 37.587t/a、SS 13.566t/a、BOD₅ 10.14t/a、氨氮 2.006t/a、总磷 0.285t/a、总氮 1.398t/a、动植物油 0.14t/a、LAS 0.003t/a、全盐量1.805t/a（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39782t/a、COD 4.193t/a、SS 1.398t/a、BOD₅ 1.398t/a、氨氮 0.21t/a、总磷 0.042t/a、总氮 1.398t/a、动植物油 0.14t/a、LAS 0.07t/a（最终外排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	139782	0	139782	139782
	pH	/	/	/	/
	COD	664.568	626.982	37.587	4.193
	SS	151.620	138.054	13.566	1.398
	BOD ₅	327.088	316.948	10.14	1.398
	氨氮	10.524	8.518	2.006	0.21
	TP	2.044	1.759	0.285	0.042
	TN	21.577	15.477	6.1	1.398
	动植物油	2.278	2.214	0.064	0.14
	LAS	0.076	0.073	0.003	0.07
	全盐量	1.460	0.146	1.314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削减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	0	0.07
		二氧化硫	0.212	0	0.212
		氮氧化物	0.344	0	0.344
		氨	0.913	0.823	0.09
		硫化氢	0.035	0.0315	0.0035
		油烟	2.169	1.952	0.217
	无组织	氨	0.1014	0	0.1014
		硫化氢	0.0039	0	0.0039
固废	生活垃圾	14.6	14.6	0	
	边角料	36.5	36.5	0	
	污泥	153.66	153.66	0	
	栅渣	9.31	9.31	0	
	豆渣	5447.65	5447.65	0	
	废黄豆	4.9	4.9	0	
	废包装材料	5	5	0	
	废过滤介质	1.4	1.4	0	

3. 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0.07t/a、二氧化硫0.212t/a、氮氧化物0.344t/a，需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拟作为考核量，不申请总量；

②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在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九、食品制造业 14”，管理等级分类如下表：

表 3-12 管理等级分类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其他农副食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其他

品加工 139	米或者 1.5 万 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九、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p>本项目属于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92 豆制品制造、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表 3-12 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内容是厂房的修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1、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为减少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及机械设备清洗，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废水不外排。回用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可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废气

厂房建设、各种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车辆及施工场所材料的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将产生机械尾气和扬尘。车辆尾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为：

(1)物料存储环节：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厂房修缮、各种设备安装调试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2)施工作业环节：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3)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散落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4) 机械使用环节：运输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施工期，应多加注意运输设备、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燃料的利用率。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从而减少机械尾气的产生与排放。

(5) 装饰环节：装饰废气主要来自外墙面和顶棚的抹灰，内外墙饰面和镶面、楼地面的饰面、房屋立面花饰的安装、门窗等木制品和金属品的刷漆刷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及部分新设备表面涂料溶剂暂未挥发完全，安装后继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装饰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装饰工程工作完成以后，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两个月。在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型低 VOC 涂料可显著降低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此类涂料甲醛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极低，且挥发性有机物释放周期短，从源头上减少了室内空气污染风险。施工及使用期间，通过常态化开窗通风、配置新风系统等措施，可进一步确保室内外空气高效交换。鉴于场地本身具备良好的通风扩散条件，装饰工程产生

	<p>的微量废气经自然稀释后,其排放浓度可长期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以上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后,施工现场产生的粉尘对施工现场外的空气质量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逐步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和调试,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p> <p>②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③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准大声喧哗。</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炒制/烘烤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车间异味、污水站废气。</p> <p>(1)炒制/烘烤废气</p> <p>本项目在炒制和烘烤工序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人均用油量约10kg/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其他城乡居民生活和第三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系数》,江苏省油烟产生量取241g/人·年,则可计算出油烟产生系数为2.41%,本项目用油量为100t/a,考虑最大挥发量,则油烟产生量为2.41t/a。烹饪时</p>

间每天约 12 小时，年运行 365 天，总运行时间为 4380 小时。

本项目共 5 个灶头，配置 1 套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装置，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中型餐饮单位需确保油烟去除率 $\geq 75\%$ ，本次环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0%，本项目抽油烟机设置在燃气灶设备上方，油烟受热上升时，大部分被收集处理，本次环评油烟收集效率取 90%。油烟废气经过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静电油烟处理器去除效率 90%）处理后排放量为 0.217t/a，排放浓度为 1.65mg/m³。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未收集的油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241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建 4 台 0.5t/h 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由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气。

①燃气消耗量核算

本项目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经低氮燃烧后可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直接排放，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每天生产 16 小时，年生产 365 天（5840 小时），则蒸汽量为 11680 吨/年。燃气消耗量核算如下：

标准管道天然气低位热值（LHV）：35-38MJ/Nm³，通常取 36MJ/Nm³；

燃气锅炉热效率：普通燃气锅炉效率 85%~95%，环评按 90%计算；

蒸汽所需能量：生产 1 吨（1000kg）饱和蒸汽（1bar，1000C）通常需要约 2700 - 3200MJ 热量，环评按中位数 2950MJ/t 饱和蒸汽计算；

产蒸汽量（kg/m³天然气）=天然气热值*锅炉效率/生产 1kg 蒸汽所需热量*1000=（36*90%/2950）*1000=10.98kg 蒸汽/m³天然气。

年需 11680 吨蒸汽，需要消耗天然气约 106.38 万 m³/a，则单台锅炉需要消耗天然气约 26.6 万 m³/a。本项目锅炉运行情况见表 4-1：

表 4-1 锅炉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工作时长	燃料消耗量	燃料	产污种类
----	----	------	-------	----	------

1	4台0.5t/h 天然气锅炉	5840h/a (16h/d, 365d/a)	106.38万m ³ /a	管道天然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p>②天然气锅炉烟气量核算</p> <p>选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经验式估算法,基准烟气量 $V_{gy} (Nm^3/m^3) = 0.285Q_{net} + 0.343$, 其中 Q_{net} 为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p> <p>管道天然气标准低位发热量介于 $35-38MJ/Nm^3$, 环评取 $36MJ/Nm^3$ 核算。核算基准烟气量 $V_{gy}: 0.285 \times 36 + 0.343 = 10.603 Nm^3/m^3$。</p> <p>过量空气系数: 燃气锅炉的空气过剩系数应该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以确保燃料能够完全燃烧, 同时避免过多的冷空气进入炉膛, 降低炉膛温度, 增加排烟热损失。根据经验, 当炉膛过剩空气系数在 $1.3 \sim 1.5$ 左右时, 锅炉的热效率最高, 本项目环评按 1.4 计算。</p> <p>燃气锅炉满负荷运转用气量: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为 $0.5t/h$, 按前文核算的 $10.98kg$ 蒸汽/m^3 天然气计算, 锅炉满负荷工作时 1 小时产生 0.5 吨蒸汽, 需消耗天然气量为 $45.53m^3$。</p> <p>锅炉计算烟气量: $45.53 \times 10.603 \times 1.4 = 675.8m^3/h$。</p> <p>为避免负荷波动, 风机需预留 $10\% \sim 20\%$ 余量, 按 1.1 倍计算, 风机风量为 $743.38m^3/h$, 因此, 本项目锅炉配备风机设计风量取 $750m^3/h$,</p> <p>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1) 颗粒物排放量</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本项目燃气锅炉颗粒物源强采用类比法计算。类比《唐山市丰南区董各庄保温材料厂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 $2t/h$ 的天然气锅炉在工况负荷 80% 的情况下,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kg/h$, 则满负荷情况下, 该锅炉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本项目燃气锅炉为 $0.5t/h$, 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3kg/h$, 工作时间为 $5840h$, 以满负荷情况计, 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75t/a$, 燃气锅炉排气筒风量为 $750m^3/h$, 则颗粒物的排放浓度</p>					

为 3.99mg/m³。

2) 二氧化硫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其计算公式为: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26.6 万 m³;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³; 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 取 100mg/m³。

η_s ——脱硫效率, 本项目不采用脱硫措施, 故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3 燃天然气炉取 1。

计算得本项目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3t/a; 燃气锅炉排气筒风量为 750m³/h, 则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12.1mg/m³。

3) 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本项目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 其计算公式为: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4, 本项目取 3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单台燃气锅炉燃料年使用量为 26.6 万 m³, 则单台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2866230Nm³/a;

η_{NO_x} —脱硝效率,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不采取脱硝措施,故脱硝效率为0。

计算得本项目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86t/a;由燃气锅炉排气筒风量为750m³/h,则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19.63mg/m³。

综上,本项目单台天然气锅炉尾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4-2。

表4-2 燃气锅炉尾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风量	750m ³ /a		
产生量(t/a)	0.0175	0.053	0.086
产生浓度(mg/m ³)	3.99	12.1	19.63
排放标准(mg/m ³)	10	35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车间异味

项目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煮浆、卤制、豆渣暂存等过程,均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异味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表征。废豆渣产生后立即用密封袋封口包装好,并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当天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同时于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装置,通过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将煮浆、卤制等过程产生的异味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抽出,加强车间异味(臭气浓度)的扩散。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 5.1.6.4 应根据生产需要,对容易产生粉尘的生产区域安装除尘设施并定期清洁,对容易产生大量蒸汽、油烟或异味的生产区域设置有效的机械排风设备。本项目生产区域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为6次。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作无组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 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逸出量大小,受污水量、BOD₅负荷、污染气象特征等多种因素影响。

参照美国EPA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每处理1g的BOD₅,可以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废水 BOD₅ 的产生量为 327.08t，据此计算出：项目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1.014t/a、0.039t/a，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淋+除臭剂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5 排出。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 274-2018）及同类工程实例，采用碱喷淋+除臭剂喷淋组合对污水站废气中硫化氢、氨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去除率取 90%，则污水站废气经过碱喷淋+除臭剂喷淋（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处理后 NH₃ 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 0.015kg/h，排放浓度为 2.05mg/m³；H₂S 排放量为 0.0035t/a，排放速率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8mg/m³。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750	颗粒物	3.99	0.003	0.0175	直排(低氮燃烧器)	/	3.99	0.003	0.0175	15	
			SO ₂	12.1	0.009	0.053		/	12.1	0.009	0.053		
			NO _x	19.63	0.015	0.086		/	19.63	0.015	0.086		
2#	DA002	750	颗粒物	3.99	0.003	0.0175	直排(低氮燃烧器)	/	3.99	0.003	0.0175	15	
			SO ₂	12.1	0.009	0.053		/	12.1	0.009	0.053		
			NO _x	19.63	0.015	0.086		/	19.63	0.015	0.086		
3#	DA003	750	颗粒物	3.99	0.003	0.0175	直排(低氮燃烧器)	/	3.99	0.003	0.0175	15	5840
			SO ₂	12.1	0.009	0.053		/	12.1	0.009	0.053		
			NO _x	19.63	0.015	0.086		/	19.63	0.015	0.086		
4#	DA004	750	颗粒物	3.99	0.003	0.0175	直排(低氮燃烧器)	/	3.99	0.003	0.0175	15	
			SO ₂	12.1	0.009	0.053		/	12.1	0.009	0.053		
			NO _x	19.63	0.015	0.086		/	19.63	0.015	0.086		
5#	DA005	7500	氨	20.84	0.156	0.913	碱喷淋+除臭剂喷淋	90	2.05	0.015	0.09	15	
			硫化氢	0.8	0.006	0.035		90	0.08	0.0006	0.0035		
6#	DA006	30000	油烟	16.51	0.5	2.169	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装置	90	1.65	0.05	0.217	13	4380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口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C)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DA001	废气 排口	颗粒物	120.155172	33.265858	15	0.15	95	一般排 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385-2022)	10
			SO ₂								35
			NO _x								50
2#	DA002	废气 排口	颗粒物	120.155177	33.265845	15	0.15	95	一般排 口		10
			SO ₂								35
			NO _x								50
3#	DA003	废气 排口	颗粒物	120.155182	33.265835	15	0.15	95	一般排 口		10
			SO ₂								35
			NO _x								50
4#	DA004	废气 排口	颗粒物	120.155187	33.265826	15	0.15	95	一般排 口		10
			SO ₂							35	
			NO _x							50	
5#	DA005	废气 排口	氨	120.154799	33.265591	15	0.3	30	一般排 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
			硫化氢								/
6#	DA006	废气 排口	油烟	120.154211	33.265851	13	0.8	20	一般排 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 18483-2001)	2

表 4-5 全厂无组织气体排放产生源强

污染物及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污水处理站	氨气	0.1014	0.017	250
	硫化氢	0.0039	0.00067	250
3#生产车间	油烟	0.241	0.055	14446.79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非正常排放情况只考虑废气处理装置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时，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考虑废气治理装置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1小时，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1	DA005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氨	0.156	20.84	1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硫化氢	0.006	0.8	1	1	
2	DA006		油烟	0.5	16.51	1	1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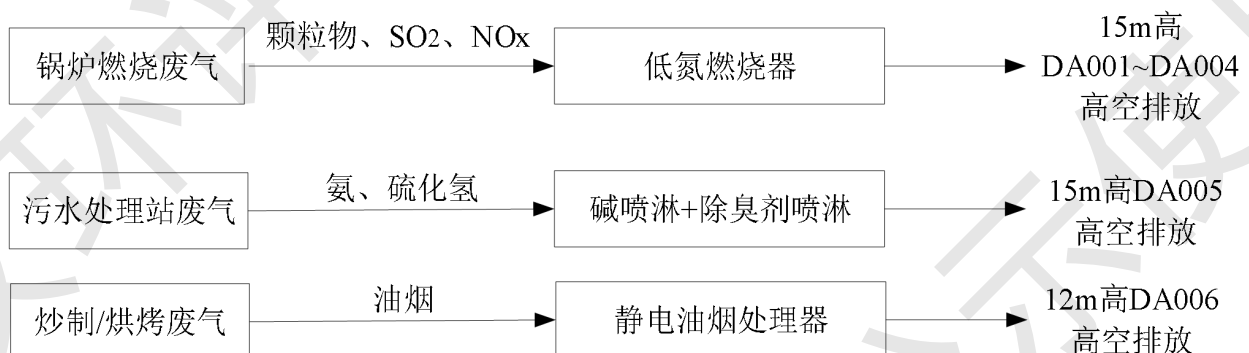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有组织废气

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一种利用静电原理油烟净化装置。主要用于宾馆、饭馆、酒家、餐厅以及学校、机关、工厂等场所的厨房油烟的净化治理；食品油炸、烹饪加工行业；油溅热处理车间、油雾润滑车间、工件焊接车间等工业场合。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

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对照《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 012-2020）可知，静电沉积法属于可行技术，且油烟去除效率高，一般可达90%以上，是当前主流的油烟净化方法。

2) 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器技术原理：在燃烧器的工作过程中，如果燃料没有完全燃烧，就会产生氮氧化物和其他污染物，而炉膛的热容量、燃烧气体的温度、燃料等因素都会影响燃烧器的氮氧化物排放值。低氮燃烧器燃烧方式本质是将燃气锅炉尾部约10%~30%的烟气（温度约170℃），经烟气管道吸入到燃烧机进风口，混入助燃空气后进入炉膛，从而降低燃烧区域的温度，同时降低燃烧区域氧的浓度，最终降低热力型NO_x的生成量，达到锅炉尾部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减少。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了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直排，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燃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低氮燃烧器技术为天然气锅炉的可行治理技术。

表 4-7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本项目	可行性
二氧化硫	/	直排	可行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可行
颗粒物	/	直排	可行

3)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碱喷淋+除臭剂喷淋工作原理：碱喷淋+除臭剂喷淋的组合工艺处理污水站废气时，第一级碱喷淋主要利用化学中和原理，通过喷淋NaOH等碱性溶液，将废气中的硫化氢（H₂S）、有机酸等酸性恶臭组分中和生成无臭的盐类和水，同时碱性环境能抑制部分微生物滋生并吸收少量氨气；第二级除臭剂喷淋则依靠物理吸附、化学氧化或生物降解作用，利用植物提取液、活性成分等除臭剂与废气中的残余恶臭分子发生络合、氧化还原或分子键合，将其转化为无味或低味物质。两级喷淋协同实现酸性气体与多种复合恶臭成分的高效去除，同时通过气液传质过程增强吸收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表B.2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本项目恶臭废气采用碱喷淋+除臭剂喷淋吸附法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基本满足可

行技术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 a. 尽量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果，降低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b.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c. 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d. 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 e. 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 f. 在厂区及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
- g. 对于污水处理站恶臭，建设单位应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主要采取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污泥、加强管理及绿化等措施。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共设置 5 根排气筒，其中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DA002 的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3、DA004 的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之和。因此，本项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5 的规定，将排气筒 DA001、DA002 的两根排气筒等效成一根排气筒（等效 1#）、排气筒 DA003、DA004 的两根排气筒等效成一根排气筒（等效 2#），即考虑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详见表 4-8。

表 4-8 等效排气筒废气的排放速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等效 1#	颗粒物	15	0.006	1
	二氧化硫		0.018	/
	氮氧化物		0.03	/
等效 2#	颗粒物	15	0.006	1
	二氧化硫		0.018	/
	氮氧化物		0.03	/

由表 4-6 可知，排气筒等效后，等效排气筒（等效 1#）与等效排气筒（等效 2#）的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目前以排气筒为中心的周围 200m 范围内无高出排气筒的建筑物。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烟气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流速宜为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 5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内径为 0.15m，烟气流速为 11.8m/s；DA005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内径为 0.3m，烟气流速为 16.6m/s；DA006 排气筒高度为 13m，排气筒内径为 0.8m，烟气流速为 16.58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

c. 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2m。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4.1.4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设置 4 根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4，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要求。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5 高度为 15 米，满足要求。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规定，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6 高度为 13 米，满足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d. 数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生产厂房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共 6 根工艺废气排气筒，因此废气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可行的。

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硫化氢、氨，采用可行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a. 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4查取。

C_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γ = (S/π)^{0.5}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b. 参数选择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n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n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3米/秒，A、B、C、D值的选取见表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计算结果

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小时评价标准(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污水处理站	氨	250	0.017	0.2	12.733	50
	硫化氢	250	0.00067	0.01	9.827	50
3#生产车间	油烟	14446.79	0.055	2	0.31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需以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3#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6、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①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身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表 4-11。

表 4-11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程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②恶臭污染的特点

A.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

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B.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C.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D. 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污染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污泥存放过程中产生的 NH_3 和 H_2S 带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一旦浓度超过一定程度，可能会给项目周边群众带来不愉悦的感受，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恶臭气体进行其臭气影响分析， NH_3 和 H_2S 嗅阈值见表4-12。

表 4-12 恶臭物质性质嗅阈值

恶臭物质	硫化氢	氨气
臭气性质	臭鸡蛋气味	特殊的刺激性气味
嗅阈值 (ppm)	0.0005	0.1

根据上表各类物质阈值及大气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臭气因子在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低于其嗅阈值。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仍需采取下列措施将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A.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如发现密封不严、设施损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检修；

B.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 986-2018）》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DA004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1次/月	
排气筒 DA006	油烟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排气筒 DA005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二、废水污染物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蔬菜清洗废水、肉类清洗废水、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淘米废水、豆制品生产废水、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8t/a。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

②三号车间(净菜、预制食品、营养餐生产车间)生产废水

1) 蔬菜清洗废水

本项目蔬菜清洗废水量为 11680t/a。

2) 肉类清洗废水

本项目肉类清洗废水量为 1460t/a。

3) 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460t/a。

4) 淘米废水

本项目淘米废水量为 584t/a。

蔬菜清洗废水水质相对稳定(pH 近中性),而肉类加工废水因含血水、脂肪等有机物分解会产生 pH 波动。三号车间(净菜、预制食品、营养餐生产车间)生产废水 pH 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废水 pH 为 6.5~7.5。

三号车间(净菜、预制食品、营养餐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浓度参考《饮食业环境环保技术规范》(HJ 554—2010),饮食业含油污水污染物浓度范围为:COD: 800~1200mg/L、

BOD₅: 400~600mg/L、SS:300~500mg/L、动植物油:100~200mg/L、NH₃-N:0~20mg/L、LAS: 0~10mg/L, 本次生产废水浓度取中值, 即: COD: 1000mg/L、BOD₅: 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50mg/L、NH₃-N:10mg/L、LAS: 5mg/L。

③二号车间(豆制品生产车间)生产废水

1) 豆制品生产废水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废水量为 118320t/a, 项目豆制品在生产过程(浸泡清洗、筛选、压制成型等)中会产生废水, 查阅《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可知生产线废水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5 C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行业	
豆腐、百页、豆干	大豆	预处理+制浆+凝固+压制+包装	≥5 吨-原料/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1.30×10 ⁵	C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
					氨氮	克/吨-原料	2.07×10 ³	
					总氮	克/吨-原料	4.31×10 ³	

本项目豆制品原料消耗量约为 4930t/a, 豆制品生产废水量为 118320t/a; 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640.9t/a (5416.7mg/L)、NH₃-N 10.21t/a (86.29mg/L)、TN: 21.25t/a (179.6mg/L)。

另外, 参照《豆制品废水生物处理的研究与应用进展》(作者陈洪斌、高廷耀、唐贤春)及同类型建设项目可知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BOD₅2680mg/L、SS 1200mg/L、TP 8~26mg/L (取均值 17mg/L)。

2) 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460t/a。二号车间为豆制品生产车间, 从最不利角度出发, 本次评价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参照豆制品生产线废水浓度进行核算, 即为: COD 5416.7mg/L、NH₃-N 86.29mg/L、TN 179.6mg/L、BOD₅2680mg/L、SS 1200mg/L、TP 17mg/L。

④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3066t/a。类比《芯材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锂离子电子材料新建项目》废水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为砂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处理工艺, 与类比项目砂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工艺类似, 因此类比数据可行。), 根据江苏公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公正检(委)字第(0907-01)号, 见附件十二), 送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 纯水制备浓水水质为 COD 19mg/L、氨氮 0.088mg/L、总氮 2.07mg/L、总磷 0.12mg/L、

悬浮物 19mg/L、全盐量 400mg/L。

⑤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污废水量为584t/a。本项目燃气锅炉长久运行，锅水腐蚀金属也要产生一些腐蚀产物，因此，在燃气锅炉水中可能含有各种可溶性和不溶性杂质，在燃气锅炉运行中，这些杂质只有很少部分被蒸汽带走，绝大部分留在锅水中，随着锅水的不断蒸发，这些杂质浓度逐渐增大，为了控制锅水品质，需定期对燃气锅炉排污，以排出部分被盐质和水渣污染的锅炉水，该部分排水即为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废水中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优先采用类比法核算，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因此，本项目采用类比法，类比《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与类比项目燃料成分类似；本项目与类比项目锅炉类型一致，均为蒸汽锅炉；本项目污染物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项目，因此类比数据可行。），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9日。锅炉排污水BOD₅6mg/L、氨氮1mg/L、全盐量400mg/L。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项目用水为III类水，III类水总磷≤0.2mg/L，本项目燃气锅炉定期排污水总磷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总磷取0.2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168	400	0.467	化粪池	15	类比法	1168	COD	340	0.397	5840
		SS			200	0.234		60			SS	80	0.093	
		氨氮			30	0.035		2			氨氮	29.4	0.034	
		TP			6	0.007		15			TP	5.1	0.006	
		TN			50	0.058		10			TN	45	0.053	
三号车间生产废水	蔬菜、肉类清洗、淘米、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pH	类比法	15184	6.5~7.5	/	格栅+调节+固液分离+气浮	/	类比法	15184	pH	6~9	/	5840
		COD			1000	15.184		94.4			COD	56	0.85	
		BOD ₅			500	7.592		91.1			SS	44.50	0.676	
		SS			400	6.074		96.9			BOD ₅	12.40	0.188	
		氨氮			10	0.152		81.2			氨氮	1.88	0.029	
		LAS			5	0.076		95.5			LAS	0.23	0.003	
		动植物油			150	2.278		97.2			动植物油	4.20	0.064	
豆制品生产	豆制品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19780	5416.7	648.812	UASB+A/O+二沉池	94.4	产污系数法	119780	COD	303.34	36.333	5840
		SS			1200	143.736		91.1			SS	106.80	12.793	
		BOD ₅			2680	321.010		96.9			BOD ₅	83.08	9.951	
		氨氮			86.29	10.336		81.2			氨氮	16.22	1.943	
		TP			17	2.036		86.3			TP	2.33	0.279	
		TN			179.6	21.513		71.9			TN	50.47	6.045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COD	类比法	3066	19	0.058		94.4	类比法	3066	COD	1.06	0.003	5840
		SS			19	0.058		91.1			SS	1.69	0.005	
		氨氮			0.088	0.0003		81.2			氨氮	0.02	0.00005	
		TP			0.12	0.0004		86.3			TP	0.02	0.00005	

		TN			2.07	0.006		71.9			TN	0.58	0.002
		全盐量			400	1.226		10			全盐量	360	1.104
燃气锅炉	锅炉定期排水	COD	类比法	584	80.12	0.047	类比法	94.4	584	COD	4.49	0.003	
		全盐量			400	0.234		10		全盐量	360	0.21	
		氨氮			1	0.0006		81.2		氨氮	0.19	0.0001	
		BOD ₅			6	0.004		96.9		BOD ₅	0.19	0.0001	
		TP			0.2	0.0001		86.3		TP	0.03	0.00002	
综合废水	/	汇总							13978 2	pH	6~9	/	
		COD	268.89	37.587									
		SS	97.05	13.566									
		BOD ₅	72.54	10.14									
		氨氮	14.35	2.006									
		TP	2.04	0.285									
		TN	43.64	6.1									
		动植物油	0.46	0.064									
		LAS	0.02	0.003									
全盐量	9.4	1.314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污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155281	33.265767	间接排放	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于冲击型 排放。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全盐量	5000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蔬菜清洗废水、肉类清洗废水、三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淘米废水、豆制品生产废水、二号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经旭日河、农庄三河等进入新民河，最终经新民河闸排入新洋港。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格式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15%、SS60%、氨氮2%、总磷15%、总氮10%。生活污水出水可行性分析详见表4-18。

表 4-18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处理工艺		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进水	2160	400	200	40	7	50
	去除率	/	15%	60%	2%	15%	10%
	出水	2160	340	80	29.4	5.1	45
执行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综合上表，经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设置1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250m²，设计处置能力为500t/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379.76t/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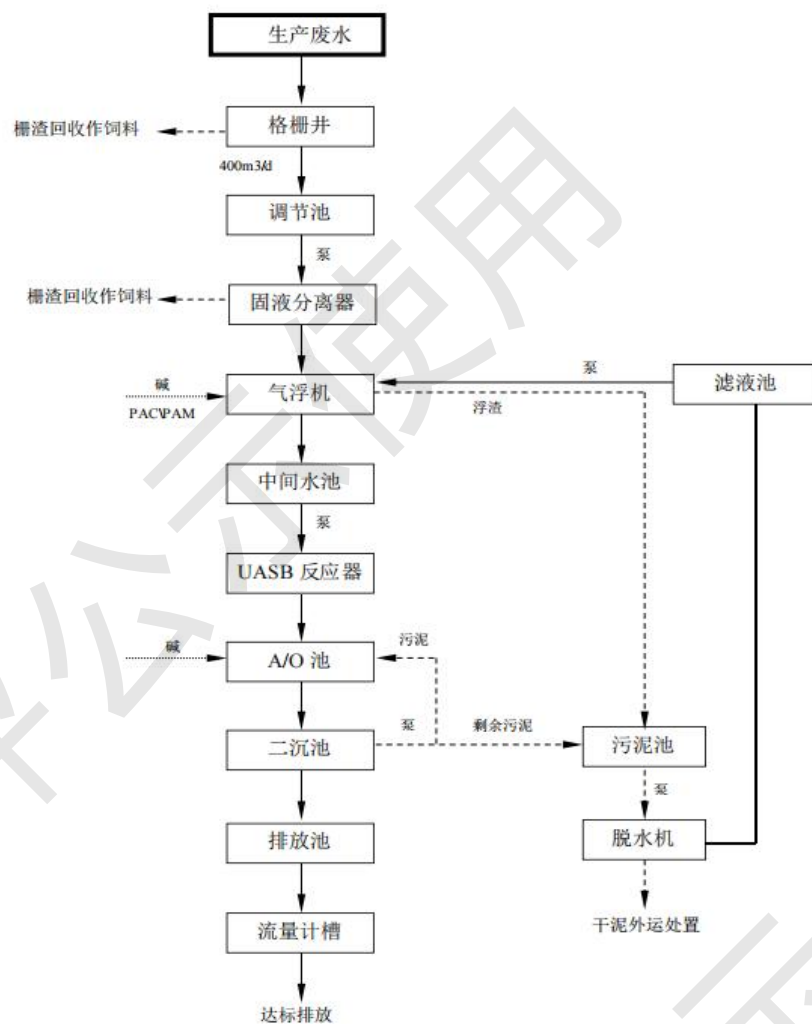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泥水分离”的组合路线，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①格栅井：拦截生产废水中的大块悬浮物和杂物（如菜叶、碎肉、塑料片等），保护后续水泵和管道。此过程产生的栅渣委外处置。

②调节池：收集并暂存经过格栅的废水，均质均量（调节水质和水量的波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进水条件。此环节基本不产生污染物，主要是暂存和缓冲。

③固液分离器：进一步分离废水中的悬浮固体和细小颗粒物。此过程产生的栅渣委外处置。

④气浮机：通过溶气系统产生微小气泡，黏附废水中的悬浮物、油脂等，使其

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实现固液分离，该过程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pH，加入 PAC（聚合氯化铝）和 PAM（聚丙烯酰胺）作为混凝剂和絮凝剂。气浮分离出来的含油、悬浮物的絮体进入污泥池。

⑤中间水池：暂存气浮机出水，调节水量，为后续 UASB 反应器提供稳定进水。

⑥UASB 反应器：在厌氧条件下，利用厌氧微生物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甲烷和二氧化碳，大幅降低 COD。

⑦A/O 池：去除有机物（COD/BOD），并通过硝化和反硝化作用脱氮（去除氨氮和总氮）。此过程加氢氧化钠，用于补充碱度、维持硝化菌适宜的 pH 环境（7.0~8.0）。此过程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池。

⑧二沉池：A/O 池出水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排放池，沉淀污泥部分回流至 A/O 池前端，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

⑨污泥池：收集并暂存来自气浮机、UASB 反应器、A/O 池、二沉池的所有污泥。

⑩脱水机：对污泥池中的污泥进行机械脱水（如板框压滤、带式压滤、离心脱水等），降低污泥含水率，便于后续处置。脱水后的干泥（含水率通常 60%）委外处置。

⑪排放池：暂存二沉池出水（达标废水）。

⑫流量计槽：计量最终达标废水的排放量，用于统计和环保监管。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调节+固液分离+气浮）+厌氧（UASB）+缺氧好氧（A/O）+泥水分离（二沉池），根据企业及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污水处理站各级去除率见表 4-19，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预测见表 4-20。

表 4-19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情况表

处理单元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全盐量
预处理 (格栅+ 调节+固 液分离+ 气浮)	去除 率(%)	20	15	70	5	5	60	80	70	10
厌氧 (UASB)	去除 率(%)	75	80	30	0	0	20	70	40	0
缺氧好氧 (A/O)	去除 率(%)	70	80	30	80	70	40	50	50	0

泥水分离 (二沉池)	去除率(%)	5	85	30	2	2	50	5	50	0
/	总去除率(%)	94.4	96.9	91.1	81.2	71.9	86.3	97.2	95.5	10

表 4-20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预测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进水浓度 (mg/L)	污水处理站处 理效率 (%)	出水浓度 (mg/L)	执行接管标 准 (mg/L)
生产废水	COD	4794.38	94.4	268.30	≤500
	SS	1093.83	91.1	97.2	≤400
	BOD ₅	2359.7	96.9	73.15	≤350
	氨氮	75.92	81.2	14.23	≤45
	TP	14.74	71.9	2.01	≤8
	TN	155.66	86.3	43.62	≤70
	动植物油	16.43	97.2	0.46	≤100
	LAS	0.55	95.5	0.025	≤10
	全盐量	10.53	10	9.48	≤5000

综合上表可见经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别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本项目	可行性
生产废水	1) 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其他。 2)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法；其他。 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4)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BAF)、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高级氧化技术；人工湿地；其他。	预处理(格栅+调节+固液分离+气浮)+厌氧(UASB)+缺氧好氧(A/O)+泥水分离(二沉池)	可行

3、污水处理厂概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排入新洋港。

根据《江苏东亭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10000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盐环亭审〔2022〕2号），项目废水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后通过“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气浮+磁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CASS+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外排”，其中不低于25%的再生水进行回用，其余尾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西侧人工河排入人工湿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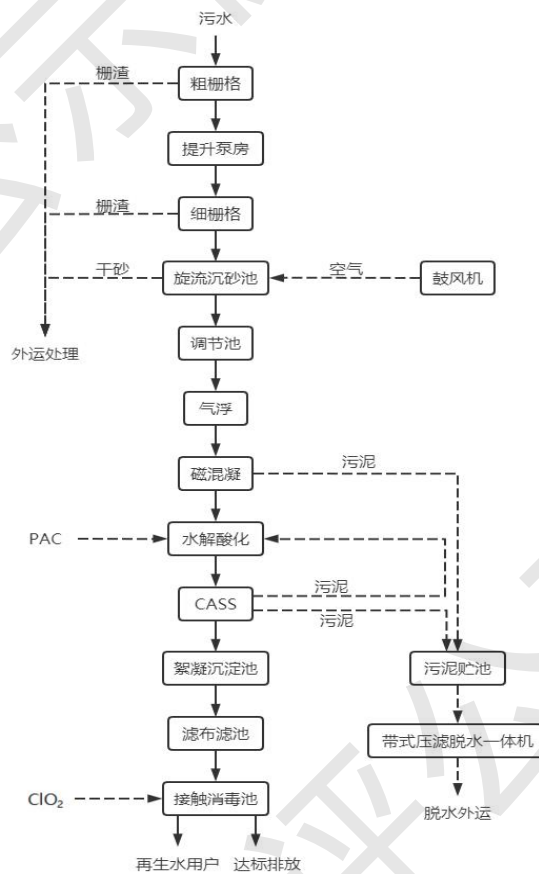


图 4-2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接管可行性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量：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信息公开数据，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9日实际最大接管量约为3435t/d，则剩余处理能力约为6565吨/天，项目废水量为423.17t/d，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

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6.45%，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水质可以满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项目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水质满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接管范围：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接入环科城污水主管网，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并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通，因此，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 986-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出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噪声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具体如下：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噪声值约为 80~90 分贝。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预计降噪效果不低于 20 分贝，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序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	-----	----	-----	------	------	-------	----

号		(台/套)	型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时间/h
1	磨浆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隔离噪声	20	类比法	65	5840
2	离心机	4	频发		90		20		70	
3	浆渣分离机	4	频发		85		20		65	
4	离心泵	10	频发		85		20		65	
5	转子泵	2	频发		85		20		65	
6	离心泵(清洗)	2	频发		85		20		65	
7	冲浆豆腐机	1	频发		80		20		60	
8	大板豆腐自压生产线	1	频发		80		20		60	
9	齿轮泵	1	频发		85		20		65	
10	浇注机	1	频发		80		20		60	
11	百页压机	1	频发		80		20		60	
12	双剥机	1	频发		80		20		60	
13	百页晾干机	1	频发		80		20		60	
14	百页码皮机	1	频发		80		20		60	
15	百页压切机	1	频发		80		20		60	
16	豆干生产线	1	频发		80		20		60	
17	豆干压机	2	频发		80		20		60	
18	豆干切块机	1	频发		85		20		65	
19	预浸泡提升机	1	频发		80		20		60	
20	连续式磨皮机	1	频发		85		20		65	
21	挑选输送分拣机	1	频发		85		20		65	
22	预浸泡提升机	1	频发		80		20		60	
23	大型三维果蔬切丁机	1	频发		85		20		65	
24	切丝切片机	1	频发		85		20		65	
25	水流式清洗机	4	频发		80		20		60	

26	全自动连续式甩干机	1	频发	80	20	60
27	快拆装提升机	1	频发	90	20	70
28	大型切菜机	1	频发	80	20	60
29	快拆装提升机	1	频发	85	20	65
30	全自动连续式甩干机	1	频发	80	20	60
31	快拆装提升机	1	频发	80	20	60
32	切丁机	1	频发	80	20	60
33	开条机	1	频发	90	20	70
34	法国绞肉搅拌一体机	1	频发	80	20	60
35	通排风系统	3	频发	85	20	65
36	新风系统	4	频发	85	20	65
37	排油烟风机	1	频发	85	20	65
38	油烟净化器	1	频发	85	20	65
39	空压机	2	频发	85	20	65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而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振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如在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他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因此，

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噪声源噪声类型属于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传播具有稳态和类稳态特性。另外，噪声从噪声源传播至噪声预测点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几何尺寸大许多，因此可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而将其简化为点声源。

根据上述特点，本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有关规定，采用《导则》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质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eq(A)$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24。

表 4-24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单位：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1	磨浆机	项目所在 生产厂区	62	60	78	90
2	离心机		75	55	65	95
3	浆渣分离机		68	60	72	90
4	离心泵		65	50	75	100
5	转子泵		55	65	85	85
6	离心泵（清洗）		43	80	97	70
7	冲浆豆腐机		40	70	100	80
8	大板豆腐自压生产线		35	70	105	80
9	齿轮泵		46	64	94	86

10	浇注机	60	45	80	105
11	百页压机	50	63	90	87
12	双剥机	40	88	100	62
13	百页晾干机	60	86	80	64
14	百页码皮机	63	45	77	105
15	百页压切机	42	69	98	81
16	豆干生产线	55	45	85	105
17	豆干压机	58	47	82	103
18	豆干切块机	60	48	80	102
19	预浸泡提升机	60	95	80	55
20	连续式磨皮机	55	93	85	57
21	挑选输送分拣机	62	102	78	48
22	预浸泡提升机	67	102	73	48
23	大型三维果蔬切丁机	103	88	37	62
24	切丝切片机	105	86	35	64
25	水流式清洗机	110	80	30	70
26	全自动连续式甩干机	95	90	45	60
27	快拆装提升机	97	108	43	42
28	大型切菜机	91	105	49	45
29	快拆装提升机	85	105	55	45
30	全自动连续式甩干机	60	108	80	42
31	快拆装提升机	96	110	44	40
32	切丁机	80	105	60	45
33	开条机	60	105	80	45
34	法国绞肉搅拌一体机	65	100	75	50
35	通排风系统	76	132	64	18
36	新风系统	62	90	78	60
37	排油烟风机	86	130	54	20
38	油烟净化器	85	130	55	20
39	空压机	36	45	104	105

经预测，各个预测点的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昼夜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侧厂界	44.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43.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60.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 986-2018）》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 / 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环节为蔬菜人工挑选、肉预处理、豆干切割、修剪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kg/天，产生总量约 36.5t/a，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日产日清。

（2）污泥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综合利用》中表述，处理废水时的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总量的 0.3%~0.5%。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总计 138614t/a，污泥产生量产污系数以 0.4% 计算，污泥含水率约 60%，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221.78t/a，交收集后外售处理。

（3）豆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系数，项目豆渣产生量约为 1.105t/1t 黄豆（含水率 70%左右）计，则豆渣产生量为 5447.7t/a。豆渣有较高的利用价值，作为副产品外售给养殖户用作饲料。豆渣日产日清，避免因长时间堆存而产生恶臭。

（4）废黄豆

项目原料进厂验收分拣、筛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黄豆，产生量约为原料豆的 0.1%左右，则废黄豆产生量为 4.9t/a，废黄豆日产日清，外售给饲料厂装车拉走作为原料生产饲料。

(5) 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6) 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

项目采用“砂滤+活性炭过滤+RO膜处理”进行纯水制备，项目 RO 膜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0 支，每支重量 10 千克，则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40 \times 10 \div 1000 = 0.4$ 吨/年；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1 吨/年。因此，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含废 RO 膜、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 吨/年，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80 人，按照 0.5 千克/（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 14.6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8) 栅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总计 138614t/a，预处理设置细格栅（栅条间隙 20mm）。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相关参数，格栅间隙 16~25mm 时，栅渣产生量为 $0.05 \sim 0.10 \text{ m}^3 / 10^3 \text{ m}^3$ ，湿密度为 $960 \text{ kg} / \text{m}^3$ ，本项目取 $0.07 \text{ m}^3 / 10^3 \text{ m}^3$ ，则栅渣产生量约为 9.31t/a，栅渣定期清掏，收集后外售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27，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8。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 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	蔬菜人工挑选、肉预处理、豆干切割、修剪	固态	蔬菜、肉类、豆干	36.5	收集后外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栅渣	污水处理	固态	废蔬菜、肉类等	9.31		√	/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21.78		√	/	
豆渣	压榨处理	半固	豆皮等	5447.65		√	/	
废黄豆	验收分拣、筛选	固态	黄豆	4.9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等	5		√	/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活性炭	1.4	原厂家回收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4.6	由环卫部	√	/	

表 4-2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	SW64	900-099-S64	14.6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蔬菜人工挑选、肉预处理、豆干切割、修剪	固态	蔬菜、肉类、豆干		/	SW13	900-099-S13	36.5
3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SW07	140-001-S07	221.78
4	栅渣		污水处理	固态	废蔬菜、肉类等		/	SW07	140-001-S07	9.31
5	豆渣		压榨处理	半固	豆皮等		/	SW13	900-099-S13	5447.65
6	废黄豆		验收分拣、筛选	固态	黄豆		/	SW13	900-099-S13	4.9
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SW59	900-099-S59	5
8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活性炭		/	SW59	900-009-S59	1.4

2、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a. 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c.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d.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g.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面积为 50 平方米，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 80% 计（4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 1.5 米，平均密度取 1.5 吨/立方米，则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 60 吨。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 5741.14 吨，其中废边角料、豆渣、废黄豆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固废每 2 个月转移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为 48.1 吨 < 60 吨（最大贮存能力），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库容满足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定期处置，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土壤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特点，本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应采用优质、稳定、成熟的产品，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采用优质产品，防止设备破损和“跑、冒、滴”现象。

（2）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6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料暂存和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渗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原料冷库、成品冷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六.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镇北路南、凤洋河东侧，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经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出现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参照甲烷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天然气管道中在线气量为 0.76m^3 ，无调压站和储存设施，天然气的密度为 $0.75\text{kg}/\text{m}^3$ ，实际在线量为 0.00057t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57/10=0.000057$ ， $Q < 1$ ，则该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央厨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亭湖)区	(南洋)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5 分 49.915 秒	纬度	33 度 26 分 57.84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甲烷； 分布情况：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涉及甲烷属于可燃、易燃、爆炸危险性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火灾或爆炸，将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本项目存储量较小，因此发生环境事故后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生产区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DA00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排气筒 DA005	NH ₃ 、H ₂ S	碱喷淋+除臭剂喷淋+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气筒 DA006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3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豆渣、废黄豆、废包装材料、栅渣、污泥收集外售；废过滤介质原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实施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p> <p>②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须由专人保管。</p> <p>③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p> <p>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定期培训企业员工，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p>⑤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危废仓库等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9) 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p>

	<p>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江苏吾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央厨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的前提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7	0	0.07	+0.07
	二氧化硫	0	0	0	0.212	0	0.212	+0.212
	氮氧化物	0	0	0	0.344	0	0.344	+0.344
	氨	0	0	0	0.09	0	0.09	+0.09
	硫化氢	0	0	0	0.0035	0	0.0035	+0.0035
	油烟	0	0	0	0.217	0	0.217	+0.217
废气(无组织)	氨	0	0	0	0.1014	0	0.1014	+0.1014
	硫化氢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9782	0	139782	+139782
	COD	0	0	0	37.587	0	37.587	+37.587
	SS	0	0	0	13.566	0	13.566	+13.566
	BOD ₅	0	0	0	10.14	0	10.14	+10.14
	氨氮	0	0	0	2.006	0	2.006	+2.006

	TP	0	0	0	0.285	0	0.285	+0.285
	TN	0	0	0	6.1	0	6.1	+6.1
	动植物油	0	0	0	0.064	0	0.064	+0.064
	LA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全盐量	0	0	0	1.314	0	1.314	+1.3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4.6	0	14.6	+14.6
	边角料	0	0	0	36.5	0	36.5	+36.5
	污泥	0	0	0	221.78	0	221.78	+221.78
	栅渣	0	0	0	9.31	0	9.31	+9.31
	豆渣	0	0	0	5447.65	0	5447.65	+5447.65
	废黄豆	0	0	0	4.9	0	4.9	+4.9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废过滤介质	0	0	0	1.4	0	1.4	+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